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8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郭平貴

被告 己○○

辛○○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

被告己○○（以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乙○○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份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33年8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以下稱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兩造為丁○○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辛○○、庚○○（與己○○合稱被告，若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姓名）對原告之主張俱不爭執，並聲明：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二)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2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04 之權，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05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及11
06 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07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08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09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是以遺產之共同共
10 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
11 的存在。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2 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
13 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4 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15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
16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7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8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
19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
20 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
21 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
22 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
23 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
24 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
25 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
26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前揭之主張，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
29 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第193至197頁、第
30 201至205頁），並有高雄○○○○○○○○113年4月24日高
31 市梓官戶字第11370134500、11370134600號函檢附丁○○及

01 其配偶戊○○○之親屬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
02 至163頁）。經核前揭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可知丁○○
03 與戊○○○育有一女黃○，因黃○早於戊○○○死亡且未婚
04 無嗣，故系爭遺產均由戊○○○繼承，嗣戊○○○再婚，另
05 育有2男林○○、乙○○即原告，與3女丙○○、林○香、林
06 ○葉，查：1.因林○○早於戊○○○過世，其子林子宸又拋
07 棄對戊○○○遺產之繼承，有本院准予備查通知1紙在卷可
08 查（見本院卷第199頁），故林○○該房對系爭遺產已無繼
09 承權；2.又林○香、林○葉均出養，對系爭遺產亦已無繼承
10 權；3.是系爭遺產即由原告與丙○○繼承，應繼分各2分之
11 1；4.之後丙○○過世，其對系爭遺產的2分之1應繼分由其
12 子即被告與甲○○等4人繼承，嗣因甲○○死亡且未婚無
13 嗣，故丙○○對系爭遺產的2分之1應繼分即由被告等3人繼
14 承，應繼分各6分之1。因辛○○、庚○○就上情俱未爭執，
15 而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6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
18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
19 情為真實，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
20 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
21 產，核屬於法有據。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
22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3 別共有取得，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

25 (三)另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以訴訟方式處理，
26 並無所謂勝訴敗訴問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
27 當事人負擔，有欠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酌定
28 兩造各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附表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	6分之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見本院卷第201至205頁)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乙○○	2分之1
2	己○○	6分之1
3	辛○○	6分之1
4	庚○○	6分之1